# 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金鑫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3.5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8.5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和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关于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南通分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南通分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13〕179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县掘港镇友谊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江新泉

联系人：陶健、张建虹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友谊东路128号

电话：0513-80868706，80868731

传真：0513-80868733

邮政编码：226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闫星星、杨兴、张宁宁、赵永增、刘国平、彭子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詹茂军、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编码：100033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电话：021-20333662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李宗泽、沙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话：010-63210782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夏宁、宋旭育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7层

电话：0755-83516290

传真：0755-83516213

邮政编码：518034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捌晓华、王新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安路1138号中房华东大厦19D

电话：021-51616345

传真：021-51068398

邮政编码：200070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祝超、姚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3号楼3C

电话：021-51035670-8062

传真：021-51035670-801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琴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一号

负责人：史建功

联系人：史建功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北路一号

电话：0513-84529688

传真：0513-84112276

邮政编码：226400

八、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营业场所：南通市工农路249号

负责人：黄立峰

联系人：黄坤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路249号

电话：0513-86125928

传真：0513-86125977

邮政编码：214001

九、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营业场所：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

负责人：陈水宏

联系人：曹建

联系地址：南通市北濠桥路1号南通大厦C座

电话：0513-81120915

传真：0513-81120920

邮政编码：226001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金鑫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3.5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8.5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和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2月28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3月3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14年3月5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期内每年的3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人民币，全部投向临海高等级公路如东段项目。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4年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和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兴业银行南通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信银行南通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如东县掘港镇友谊东路128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新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交通、市政、港口等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道路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建材批发、零售；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及养护；苗木销售、租赁；资产、设备租赁。

发行人是2007年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是如东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如东县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开发、投资及绿化养护职能。

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62.38亿元，负债合计12.2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1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9.56%；201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4亿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由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和如东县兴东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公司”）于2007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出资6,000万元，持股60%，兴东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持股40%。

2012年11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其中：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以资本公积转增5.4亿元；兴东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6亿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2012年11月，经如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兴东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36%股权划转给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目前，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96%，兴东公司持股比例为4%。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的股东为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和兴东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6%和4%。

发行人控股股东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是如东县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发行人另一股东兴东公司是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对东泰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100%。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如东县财政局。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是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建的有限公司，制定了规范、严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为发行人最高准则，所有行为均在公司章程指导下完成。

发行人按照《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包括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除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履行上述职权。

（二）组织结构

截至2013年1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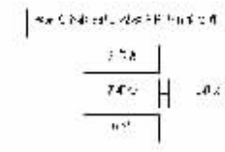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2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家，为如东县兴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系 | 注册资本（万元） | 合计持股比例 |
|---|---|---|---|---|
| 1 | 如东县兴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 | 23,000.00 | 100.00%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

1、江新泉，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如东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如东县财政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成员，如东县岔河镇镇长、党委副书记，如东县曹埠镇党委书记，如东县交通局局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娄家建，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如东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试验室主任、副站长、站长，如东县交通局总工程师、副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3、陆建雨，男，1975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如东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质监员、副站长、站长，如东县交通局工程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

1、陈纳新，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如东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如东县童店乡党委副书记，如东县城南镇党委副书记，如东县纪委干部管理室主任、党风室主任，如东县纪委常委，如东县交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赵徐祥，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如东县交通局工程科副科长、科长，如东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站长，如东县交通局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

3、蔡小枫，女，1973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如东县交通局材茶交管所总账会计，如东县交通局财审科工程会计、副科长，如东县交通局农管科科长。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总监。

1、胡伟，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如东县城建监察中队中队长，如东县燃气管理处主任，如东县交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经理。

2、陶健，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如东县丰利中学教师，如东县教育局教研员，如东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如东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如东县纪委派驻如东县交通局纪检组长，如东县交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发行人副经理。

3、张建虹，女，1975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如东县交通建设开发公司总账会计，如东县交通局财审科辅助会计、总账会计、内审主审、副科长、科长。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如东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目前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绿化养护等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融资、投资管理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为如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如东县隶属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市东北部，总面积1,872平方公里。如东县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东濒黄海，水陆交通便捷，贫穷全境的五条省道与宁通高速、沿海高速相连，横贯全境的如泰运河西与京杭运河、长江相连，具有独特的江海联运优势。如东县拥有宽阔的潮滩和丰富的土地资源，目前拥有国有可利用土地存量5万多亩，104万亩滩涂，占到海滩的二分之一。如东县再生能源尤其是风能充沛，拥有106公里海岸线，6,000平方公里海域，年平均风速达每秒7.5米。

如东县经济较为发达，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九年跻身全国百强县（市）行列，2011年位列“中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第87位。如东县依托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经济开发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和东安科技园，已经形成了洋口港临港产业、风电设备制造产业、太阳能光伏电池产业、石油钻采设备产业、汽车电子信息产业、重型基础化工产业、环保节能及海洋生物产业、大型滨海旅游产业八大产业板块，并已成为亚洲最大的毛巾、防护手套和铁链生产及出口基地。

近年来，如东县交通条件不断改善，港口开发不断推进。如东县2010年建成农村公路130.4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桥梁108座；2011年全县交通基础设施总投资21.8亿元，建设里程达248公里；2012年全县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入23.8亿元，建设里程达337公里。如东洋口港地处长江“黄金水道”和东部沿海“黄金海岸”的交汇处，已于2008年10月28日实现正式通航。2009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讨论并原则通过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明确将江苏沿海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其中洋口港作为东部经济增长的重要节点被明确列入规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纷纷在洋口港投资。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和港口开发的推进，如东县八大产业板块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支撑当地经济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如东县社会经济发展维持较高增速，地方财政总收入快速增长，整体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2年，如东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78.00亿元，同比增长11.90%；实现财政总收入80.36亿元，同比增长22.15%；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17亿元，同比增长26.69%。综合来看，近年来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如东县财政总收入快速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较好保障。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交通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均有积极的作用。长江三角洲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发展速度和城市化进程也最快，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将更高，政府对其投入的力度将更大。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技术发展与规划中心估算，“十二五”期间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额将超过十万亿元，其中公路占比60%左右。在投资总额创新高的同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450万公里；国道和省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公路通畅水平进一步提高，总里程达到390万公里。江苏省交通厅在省交通建设管理工作会上表示，“十二五”期间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总投资约5000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加约40%。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的增多，地方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也将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在地方政府不断加大的投资力度和强劲有力的政策支持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如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如东县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呈现强劲发展势头。2012年全县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入23.8亿元，建设里程达337公里，全县“三纵三横”的现代交通网络体系基本形成。直东线(掘港经河段)、223省道北延、221省道至海安连接线、225省道北延、苴镇和胡荣火车客运站前路等多个项目均建成或实现简易通车。县、镇、村三级客运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全县客运一体化覆盖率接近90%。

根据如东县《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如东县将继续全力推进通洋高速、临海高等级公路、苴东线等重点工程建设，确保年内临海高等级公路、苴东线、省道225南延等一批重点干线公路建成；力争年内海启高速开工建设；新建港城中通道、省道334如东段、省道223连接线等工程。全年确保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6亿元。加快完善城乡客运体系，进一步拓展城市公交、优化城镇客运班线、扩大镇村公交覆盖面，形成层次明晰、干支相连、布局合理的城乡三级客运线路网络。随着城市规划建设的逐步展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可以预见，随着“总体规划”的全面展开，如东县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有利于改善环境，对整个社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与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相关的土地储备制度的建立，已经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土地储备制度是指市、县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土地储备机构，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按照法定程序收回、收购、优先购买或征收的土地纳入政府储备，对土地储备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以备政府供应土地，调控市场的一种制度安排。根据国家关于国有土地储备的管理办法，一般市政府可以授权当地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对通过环境治理置换出的低洼、低效土地进行一定的整理和开发，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同时作为对该企业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补偿，提高该企业营运能力，支持该企业持续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土地储备制度实行范围的不断扩大，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也逐渐扩大。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朝着提高土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土地的收益率方向发展。在现有土地的基础上，行业规范将控制城市用地的盲目扩展，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改善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2、如东县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如东县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开放性低，一般由如东县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来进行该业务的具体运营。2012年，如东县珠江路广场、老城区绿化改造等4项绿化工程相继完工，实施征收项目21个，征收房屋总面积91.5万平方米。

根据如东县《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如东县将对照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城乡建设规划体系，重点围绕民生工程和开发项目，进一步提升县城开发建设水平。2013年将重点推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全年力争完成房屋征收80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60万平方米，开发房地产200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开发建设；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按照“产城融合、各具特色”的思路，加强分类指导，科学有序推进城镇综合开发，切实发挥小城镇建设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纽带作用。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经营环境

2012年，如东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78.00亿元，同比增长11.90%；完成财政总收入80.36亿元，同比增长22.15%；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17亿元，同比增长26.69%。随着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如东县地方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地方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九年跻身全国百强县（市）行列。

**表-如东县2010年-2012年地方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321,681 | 253,906 | 190,398 |
| 其中：税收收入 | 258,538 | 204,879 | 153,110 |
| 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 | 259,722 | 235,260 | 181,976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177,636 | 138,030 | 110,459 |
| 预算外财政专户收入 | 51,268 | 46,099 | 61,539 |
| 地方综合财力 | 810,307 | 673,295 | 544,372 |
| 全口径财政收入 | 803,630 | 657,922 | 503,824 |

注：（1）地方综合财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外财政专户收入；

（2）全口径财政收入为按照财政部门统计口径计算的财政收入总计；

（3）数据来源：如东县财政局。

作为如东县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土地整理开发